股票代號：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 會 時 間：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九 時 整

開會地點：百代宏碁大樓多功能展演廳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86年5月19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9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10**

附件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參、附錄 **31**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百代宏碁大樓多功能展演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三案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1.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46,000,000 元。

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00,000 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8 頁附件三，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以下同) 146,705,490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盈餘，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426,795,558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44,744,29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051,268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前揭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年度未分配盈餘	146,705,490
加	本年度稅後盈餘	335,243,368
減	提列法定公積(10%)	33,524,3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28,96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26,795,558
分配項目：		
減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 3.0 元-現金配發)	244,744,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051,268

董事長 陳俊聖　　總經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六、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四。本次修訂要點如下：

1.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增資規劃，修訂第 6 條第 1 項以提高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 億。
2. 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訂第 14 條第 3 項，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第 22 條第 1 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4.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增訂第 22 條第 4 項，明訂本公司以現金發行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報告於股東會。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 AI 成為臺灣資訊產業的成長動力，提升高階伺服器價值，並促使 AI 筆電、AI 桌機等新產品發展。隨著 AI 運算需求上升，雲端服務市場快速發展，企業更加重視資安與數位韌性，推動資訊安全與備援市場需求。在家電產業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節能補助政策，維持了節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展碁憑藉多產品線的代理，靈活的經營策略與管理能力，我們成功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在相關領域取得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到了新高，全年累計營收達到新台幣 255 億元，淨利方面，我們實現了新台幣 3.35 億元的淨利，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1 元。這些數據顯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穩定成長和競爭力。

營運重點

1. 新商品引進：導入了 TP-Link 的強力產品、WD SSD、三星家電、小米大型家電、智慧穿戴品牌 Amazfit，以及聯想的商用市場產品。
2. 新營運方式：自第三季度起，開發非代理商的電子零組件業務，同時 Adobe VMP 平台上線。
3. 家電持續發展：受益於 2024 年房市的快速增長，我們在家電領域的業績也隨之擴大，LG、惠而浦、飛利浦、夏普和 BenQ 等品牌的業績顯著提升。
4. AI 暨商用市場開發：因應 AI 應用的發展，帶動了相關周邊設備的需求，如麗台 AI 工作站、合勤的網通設備、碩天的不斷電系統以及各品牌的行動裝置和筆電市場。
5. 加強業務產品銷售技能：強化 B2B 銷售技能，針對 Apple、ACER 等品牌進行市場教育活動，並舉辦小型研討會推廣產品及服務。Lenovo 透過專案推動來強化銷售技能，MOXA 則專注於技術顧問與需求評估，提升客戶解決方案的滿意度。

財務表現

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5,513,028	22,788,997	12.0%
營業利益	454,641	493,818	-7.9%
營業外收支	(10,003)	12,326	-181.1%
稅前淨利	444,639	506,144	-12.2%
稅後淨利	335,243	412,703	-18.8%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負債比率	73.9%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	17.6%
純益率	1.31%	1.81%
每股盈餘	4.11	5.06

展望 2025 年，展碁國際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深化與夥伴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市場。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數位轉型與創新技術應用，以確保公司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維持領先地位。

董事長: 陳俊聖 

總經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江家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 2,667,782 千元，佔總資產 28%，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
- 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 委託內部專家評估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 檢視展碁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3,131	7	336,94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九)	$ 1,698,498	18	494,75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3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156,468	2	182,47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8,421	1	3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3,281,818	35	2,480,500	37	2150	應付票據	2,006	-	14,6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71,028	1	124,152	2	2170	應付帳款	2,725,407	30	2,208,84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五))	59,643	-	24,7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6,338	4	326,44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9	-	1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三))	597,632	6	603,98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34	-	1,1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九)	455,386	5	371,327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67,782	28	2,364,229	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75	-	58,323	1
1410	預付款項	98,842	1	176,14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70,939	1	23,0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28	-	11,81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五)及八)	100,000	1	-	-
	流動資產合計	6,979,183	74	5,702,427	8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3,176	-	44,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4	-	3,16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8,077	2	21,832	-		**流動負債合計**	6,188,702	66	4,185,563	6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8,563	4	347,901	5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五)及八)	999,307	11	157,63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五)及八)	350,000	4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十四))	362,952	4	78,8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9,040	-	10,8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一)及七)	128,731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9,614	3	59,0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96,548	3	314,20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7,736	1	72,6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0,194	1	85,1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66	-	30,1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5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48	-	3,0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4,398	-	36,43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304	8	175,73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6,021	26	1,042,030	15	2xxx	**負債總計**	6,937,006	74	4,361,294	65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9	815,814	12
						3200	資本公積	637,261	7	629,75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236	3	217,9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82	-	54,8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948	5	473,510	7
							保留盈餘合計	796,066	8	746,358	11
						3400	其他權益	(76,510)	(1)	(50,65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72,631	23	2,141,26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275,567	3	241,900	4
						3xxx	**權益總計**	2,448,198	26	2,383,163	35
1xxx	**資產總計**	**$ 9,385,204**	**100**	**6,744,457**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85,204**	**100**	**6,744,4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5,513,028	100	22,788,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七及十二)	23,847,789	93	21,242,983	93
5900	營業毛利	1,665,239	7	1,546,014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8,898	4	812,534	4
6200	管理費用	285,642	1	241,3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7	-	(1,732)	-
	營業費用合計	1,210,597	5	1,052,197	5
6900	營業淨利	454,642	2	493,8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一)、(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320	-	6,856	-
7010	其他收入	6,701	-	12,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0	-	2,664	-
7050	財務成本	(95,057)	(1)	(62,2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933	1	52,2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3)	-	12,327	-
7900	稅前淨利	444,639	2	506,14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4,979	1	94,967	-
8200	本期淨利	349,660	1	411,1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32	-	(11,3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31)	-	(8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6	-	(2,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85)	-	(9,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4	-	(3,4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	-	(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5	-	(6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31	-	(2,8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54)	-	(12,7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06**	1	**398,396**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243	1	412,7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17	-	(1,526)	-
		$ 349,660	**1**	**411,17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392	1	400,9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14	-	(2,556)	-
		$ 329,206	**1**	**398,396**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11**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06**		**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5,814	629,750	179,667	54,882	384,641	619,190	143	309	(39,360)	(38,908)	2,025,846	257,348	2,283,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99	-	(38,29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535)	(285,535)	-	-	-	-	(285,535)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412,703	412,703	-	-	-	-	412,703	(1,526)	411,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2)	(887)	(9,052)	(11,751)	(11,751)	(1,030)	(12,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703	412,703	(1,812)	(887)	(9,052)	(11,751)	400,952	(2,556)	398,3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2,892)	(12,89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5,814	629,750	217,966	54,882	473,510	746,358	(1,669)	(578)	(48,659)	(50,659)	2,141,263	241,900	2,383,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70	-	(41,27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535)	(285,535)	-	-	-	-	(285,535)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335,243	335,243	-	-	-	-	335,243	14,417	349,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34	(41,831)	6,346	(25,851)	(25,851)	5,397	(20,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243	335,243	9,634	(41,831)	6,346	(25,851)	309,392	19,814	329,2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511	-	-	-	-	-	-	-	-	7,511	18,254	25,76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401)	(4,40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37,261**	**259,236**	**54,882**	**481,948**	**796,066**	**7,965**	**(42,409)**	**(42,066)**	**(76,510)**	**2,172,631**	**275,567**	**2,448,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639	506,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983	55,547
攤銷費用	25,436	23,5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7	(1,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23	11,670
利息費用	95,057	62,201
利息收入	(15,320)	(6,856)
股利收入	-	(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933)	(52,2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租賃修改利益	(3,227)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698	9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2,038
應收票據	26,007	34,910
應收帳款	(838,839)	40,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24	(18,553)
其他應收款	(3,448)	(9,3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	(190)
存貨	(303,553)	(36,691)
預付款項	77,298	(77,7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2	8,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5,748)	(57,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71)	(11,203)
合約負債	13,464	3,509
應付票據	(12,681)	4,363
應付帳款	516,565	155,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897	50,929
其他應付款	(8,454)	(128,9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1,083
退款負債	(1,552)	1,477
其他流動負債	663	2,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16)	(8,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061	70,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687)	13,373
調整項目合計	(266,989)	104,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650	611,112
收取之利息	15,337	6,806
支付之所得稅	(129,344)	(104,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43	513,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76)	-
支付取得子公司價款	-	(4,939)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	(25,7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807)	(22,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38	(4,466)
取得無形資產	(7,776)	(5,0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1)	-
收取之股利	61,843	39,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3,260)	2,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17,284	9,157,415
短期借款減少	(14,021,130)	(9,871,148)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8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7,814	368,820
其他佔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4,304)	-
租賃本金償還	(56,410)	(48,132)
發放現金股利	(285,535)	(285,535)
支付之利息	(92,863)	(64,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01)	(12,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9,171	(755,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636	(3,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190	(242,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941	579,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131**	**336,9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974,355 千元，佔總資產 27%，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展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9,234	3	114,7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九)	$ 1,028,000	14	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48,031	2	177,52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472,870	33	1,996,541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8,923	-	4,4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40,832	2	191,852	4	2150	應付票據	2,006	-	14,6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56	-	214	-	2170	應付帳款	2,378,417	32	2,099,429	3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44	-	9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8,432	6	346,379	6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30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521,472	7	544,187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74,355	27	1,841,071	3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100	-	2,832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258	-	3,7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11	-	51,575	1
	流動資產合計	4,992,488	67	4,326,608	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9,467	1	7,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100,00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8,077	2	21,83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9,893	1	41,3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50,930	13	943,301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八)	979,638	14	23,153	1		**流動負債合計**	3,164,830	62	3,164,83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二))	240,229	3	12,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5,711	-	3,460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350,000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6,388	1	61,0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0	-	6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5,353	3	4,3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6,748	-	25,5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7,444	1	72,68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4,972	33	1,090,438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28,250	-	30,1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435	9	110,953	2
						2xxx	**負債總計**	5,234,829	71	3,275,783	60
						31xx	**權　益(附註六 (十三)、(十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0	815,814	15
						3200	資本公積	637,261	9	629,75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236	3	217,9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82	1	54,8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948	7	473,510	9
							保留盈餘合計	796,066	11	746,358	14
						3400	其他權益	(76,510)	(1)	(50,659)	(1)
						3xxx	**權益總計**	2,172,631	29	2,141,263	40
1xxx	**資產總計**	**$ 7,407,460**	**100**	**5,417,046**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07,460**	**100**	**5,417,04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9,339,907	100	17,807,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七及十二)**	18,326,513	95	16,754,688	94
5900	**營業毛利**	1,013,394	5	1,052,403	6
5910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514	-	5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12,880	5	1,052,34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6,377	2	473,956	3
6200	管理費用	184,238	1	156,7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883	-	(4,444)	-
	營業費用合計	702,498	3	626,250	4
6900	**營業淨利**	310,382	2	426,0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九)、(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13	-	6,903	-
7010	其他收入	4,222	-	8,7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	-	(810)	-
7050	財務成本	(29,338)	-	(5,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281	-	66,7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14	-	75,839	1
7900	**稅前淨利**	393,196	2	501,93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7,953	-	89,233	1
8200	**本期淨利**	335,243	2	412,7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32	-	(11,3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31)	-	(8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6	-	(2,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85)	-	(9,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2	-	(1,7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	-	(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34	-	(1,8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851)	-	(11,7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392**	2	**400,95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11**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06**		**4.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5,814	629,750	179,667	54,882	384,641	619,190	143	309	(39,360)	(38,908)	2,025,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99	-	(38,2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535)	(285,535)	-	-	-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412,703	412,703	-	-	-	-	41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2)	(887)	(9,052)	(11,751)	(11,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703	412,703	(1,812)	(887)	(9,052)	(11,751)	400,95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5,814	629,750	217,966	54,882	473,510	746,358	(1,669)	(578)	(48,412)	(50,659)	2,14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70	-	(41,2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535)	(285,535)	-	-	-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335,243	335,243	-	-	-	-	335,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34	(41,831)	6,346	(25,851)	(25,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243	335,243	9,634	(41,831)	6,346	(25,851)	309,3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511	-	-	-	-	-	-	-	-	7,51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37,261**	**259,236**	**54,882**	**481,948**	**796,066**	**7,965**	**(42,409)**	**(42,066)**	**(76,510)**	**2,172,6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196	501,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784	36,960
攤銷費用	4,644	3,0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83	(4,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60)	11,523
利息費用	29,338	5,704
利息收入	(2,713)	(6,903)
股利收入	-	(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281)	(66,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	56
租賃修改利益	(3,225)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16)	(2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90	12,532
應收帳款	(476,219)	80,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20)	(43,721)
其他應收款	(650)	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	886
存貨	(133,284)	(379,281)
其他流動資產	(1,479)	(2,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0,941)	(33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5	(8,867)
合約負債	4,483	(810)
應付票據	(12,681)	4,386
應付帳款	269,172	204,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53	55,081
其他應付款	(24,796)	(133,1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1,408
退款負債	(1,428)	6,112
其他流動負債	(156)	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08)	(8,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432	119,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9,509)	(211,183)
調整項目合計	(232,125)	(232,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071	269,409
收取之利息	2,721	6,863
支付之所得稅	(97,003)	(83,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66,789	192,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76)	-
支付取得子公司價款	-	(4,939)
處分子公司價款	25,7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296)	(18,9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52	(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5,791
取得無形資產	(6,895)	(4,7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1)	-
收取之股利	84,518	75,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483)	199,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35,000	5,573,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57,000)	(5,9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908)	(33,241)
發放現金股利	(285,535)	(285,535)
支付之利息	(28,341)	(6,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316	(674,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07	(1,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529	(28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05	399,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234**	**114,7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附件四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1.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2.~5.(略)	第六條 1.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2.~5.(略)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增資規劃，提高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第十四條 1.~2.(略) 3.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4.~5.(略)	第十四條 1.~2.(略) 3.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4.~5.(略)	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2.~3.(略) 4.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2.~3.(略)	1.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本條第 1 項 2. 參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規定，簡化本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及早確定發放時程，裨益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增訂本條第4項。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暫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G801010 倉儲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貳佰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三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0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48,073,116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璋	48,073,116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如	48,073,116
獨立董事	唐瑞伯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0
獨立董事	金家琳	0
合計		48,073,116(註)

註：

(1)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1,581,430 股

(2)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